JAN312023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978862 日期：2022年1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复议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清洁服务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清洁专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此事现因复议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复议。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该法第212(a)(5)(A)条，8 U.S.C. § 1182(a)(5)(A)。DOL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某一职位，且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其次，雇主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以获得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批准。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第三，非公民可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劳工证，声明将向受益人支付年薪21,362美元。8 C.F.R. § 204.5(g)(2)的规定指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起具有持续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

证明支付能力的文件应为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并在适当情况下可提交额外的财务证据。同上。在本案中，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自2019年11月13日优先日起具有持续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每年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在任何给定年份未支付所提供工资，USCIS接下来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减去已支付给受益人的任何工资）。2

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酌情考虑其他相关因素，例如申请人经营的年数、其经营规模、其业务随时间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内的声誉，或受益人是否会取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由于申请人从未雇用受益人或向其支付工资，主任转而依据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来确定其是否具有支付能力。申请人2019年联邦税表显示其当年净收入为1,787美元，且未申报任何资产。主任认定这不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并发出证据请求（RFE），要求提供申请人支付能力的进一步文件。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援引Sonegawa，并声称其整体情况足以证明资格，提供了一封律师函，称其是“ 一家具有既定增长记录的企业 ”，由于行业性质而具有高额工资支出。申请人进一步指出其2019年总收入1,042,784美元和工资支出793,576美元，作为其能够支付受益人工资的证明，并提供其2020年工资记录以支持该主张。最后，申请人提供了关于清洁服务行业人员流动率高的文件，称受益人“ 完全可以说是在取代一名自愿离职的前员工 ”。主任认定这不足以证明资格并驳回了申请。

在复议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律师函，重申其关于整体情况的主张，指出其自2003年起经营，在一个日历年内雇用了108人，并因COVID-19疫情在2020年至2021年遭受了异常损失。其还重申了关于高员工流动率的主张，即受益人“ 完全可以说 ”是在取代另一名员工。经审查，基于以下原因，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资格。

1 申请的“ 优先日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优先日已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

2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95 (5th Cir. 2015)；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46 (S.D. Cal. 2015)。

首先，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截至优先日已经营超过15年，但2019年联邦税表仅证明其当时的财务状况。没有其他年份的财务证据，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具有增长历史的主张。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在记录中以独立证据加以证实，而申请人在此并未这样做。同样，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文件支持其因COVID-19疫情遭受异常损失的主张，且此类损失不适用于申请人在2019年优先日年度的财务状况。

记录也不支持申请人的断言，即其高流动率使得雇用受益人等同于其取代另一名工人。2020年工资记录表明，虽然申请人当年有108人在工资单上，但其中大多数人工作时间很少，只有五人收入至少达到所提供工资，其中两人担任管理职位。3 这不支持申请人职位“可以说”取代离职工人职位的主张。此外，申请人在其I-140表格第6部分第7题中表明，所提供的职位是新职位，而非取代当前工人的职位。因此，我们拒绝在确定申请人支付能力时将受益人视为另一名工人的替代者。

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证明，USCIS应超越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来确定其支付能力，因为其是一家成功且信誉良好的企业，具有增长历史，且在其优先日年度因搬迁费用而遭受异常损失。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虽然本案申请人已经营一段时间，但其未提供足够的文件显示其财务历史、异常损失或其他理由说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为何不反映其支付受益人工资的实际能力。因此，整体情况在本案中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资格。

此外，USCIS记录表明，申请人在过去三年中提交了超过40份I-140表格申请。如果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I-140表格申请，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参见 8 C.F.R. § 204.5(g)(2)；另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驳回申请的裁定，其中申请人未证明其支付多名受益人的能力）。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有能力支付受益人，还有能力支付截至受益人优先日待决或已批准的其他申请受益人，以及优先日之后提交的申请受益人。4 其在此并未这样做。

3 如果雇员从事其他类型的工作，例如管理职责，那么受益人不能替代他们。
4 申请人为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以下情况下不予考虑：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的上诉或动议；
- 在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或
- 在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任何年度。

最后，申请人必须使用8 C.F.R. § 204.5(g)(2)所列证据，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每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除2019年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年度的法规规定证据。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自优先日期起每一年的法规规定证据，以及其支付其他相关I-140受益人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该申请的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